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10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至16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表決⁴。代表將按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a)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b)授權董事就增加法定股本而採取所有行動、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2.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a)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c)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董事就認購協議而採取所有行動、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3.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 諸位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全部以 閣下/ 諸位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有關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 諸位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 諸位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注意：倘 閣下/ 諸位擬表決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X」號。倘 閣下/ 諸位擬表決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X」號。如未有於方格內填上「X」號，則 閣下/ 諸位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 諸位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 諸位或 閣下/ 諸位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